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35號

原 告 吳浩全

送達代收人 李孟融

被 告 陳昱霖

侑鳴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鳴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9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曾淑娟

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道欣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